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7658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明：「文號 1126176584 發文日期：113 年 1 月 3 日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7658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之發文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18 日，訴願書應係誤載原處分之發文日期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前，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以金屬、竹木等材質，增建 1 層高約 1 至 2.8 公尺，長度約 6.5 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該址建物所有權人即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012475 號函通知邱君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